**东阳市木雕竹编红木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**

(征求意见稿)

 为实现“木雕家居千亿产业”发展目标，推动木雕竹编红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的实际，特制订木雕竹编红木（以下简称木雕红木）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专项扶持资金来源及用途

专项扶持资金来源是我市木雕竹编红木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。

专项扶持资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规下企业升规提档奖励

（二）新增地方贡献奖励

（三）超亿元企业奖励

（四）木材经销商交易奖励

（五）鼓励技术改造带动智能化转型

（六）无偿使用“东”字集体商标

**第二条** 使用原则

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等制度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科学、规范、效率和突出重点、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和补助范围及标准

**（一）规下企业升规提档奖励**

对首次月度、年度新升规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，对第二年仍报送统计年、月报的，再奖励10万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地方贡献奖励**

规上企业增加值及利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额以上一个年度为基数（不足25万元的，按25万元计算），增长幅度在6%（含）以内，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25%奖励；增长幅度在6%-12%（含）的，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50%奖励；增长幅度在12%-20%（含）的，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75%奖励，增长幅度在20%以上的，给予新增地方综合贡献额100%奖励。

以上（一）（二）项除首次月度、年度上规奖励20万元、**15万元**外，实行从高不重复奖励。

**（三）超亿元企业奖励**

对纳入统计年度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首次超过2亿元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；首次超过3亿元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**（四）木材经销商交易奖励**

注册地在东阳、按实际销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限上木材贸易企业，受票单位为规上或列入年度规上培育（当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）的我市木雕红木生产企业，且受票单位上报产值大于开票金额的，给予发票开具金额（不含税）0.5%的奖励。

**(五）鼓励技术改造带动智能化转型**

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。对当年申报时间内设备投资300万元以上，或者设备投资200万以上且设备加土建投资超过500万元，并及时纳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投资项目，按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奖励。单个项目奖励当年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（项目可分年度申请奖励，但最长不超过3年）。

上述奖励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可在下一年度兑现，以此类推，可连续兑现三年。

**（六）无偿使用“东”字集体商标**

规上或列入规上培育企业，遵守《东阳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“ ”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》和《东阳市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“  ”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》，符合集体商标使用条件，在办理相关手续、取得浙江省木雕红木家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产品《检测报告》的，在其产品上或销售时可无偿使用“ ”和“  ”集体商标。

**第四条** 除本办法规定的补助奖励政策外，木雕红木企业同时可择优享受工业企业的其它补助奖励政策。

**第五条** 附则

1.本办法中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，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部分为限（当年新办企业升规提档奖励除外）。企业发生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未完成效评值申报、拖欠税费以及其他严重税收违法，因产品质量、侵权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，以及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的，不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扶持政策。

2.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政策有效期三年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